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坐标为 109°40'53.78"E，23°02'04.26"N。项目租赁贵港市宏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际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83.67m²，总建筑面积约 3883.67m²，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

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有所减少。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全部配套完成，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综上，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20〕27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P1WJK68001Z，有效期五年，目前在有效期内。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此外，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5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3-2021-070-L。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贵港市宏晖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胶合板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为新建性质，总占地面积约 3883.67m²，总建筑面积 3883.67m²。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际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6%。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有所减少，环保投资减少，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生产工艺及产品规模

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实际生产产品规模为 2.67 万立方米胶合板，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

(3)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①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未达到要求，但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 25m；②过胶、热压甲醛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与

环评设计有所加高可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③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未进行有组织排放，但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表6，砂光、锯切、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故项目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周边暂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治理：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企业周边暂未铺设八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且不直接排入周

边地表水体，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甲醛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企业周边暂未铺设八塘镇污

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且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甲醛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

质燃料的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脲醛树脂胶桶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高柱年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高柱年
罗木生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罗木生
谭棋	广西蓝佳木业有限公司	班长	谭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梁伟